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為了剷除政敵 A,以重金聘請黑道兄弟乙殺害 A。乙受甲之指示,深夜在目前獨居的 A 家門口埋伏等待,見有黑影來到門前,即上前以水果刀猛刺,該人隨即倒地死亡。惟當場被刺死者並非 A,而是 A 甫學成歸國之兒子 B。試問甲、乙觸犯刑法上何罪名?(25分)

	本題屬於傳統錯誤考點,除了一出再出的等價客體錯誤外,本題重點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被教唆人發生錯誤,教唆人於刑法上應如何處理,建議考生應列出於此之不同學說,才能獲得高分。
交 蹈 悶 紬	(一)乙誤殺 B 之行為,是否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,涉及等價客體錯誤的法律效果。 (二)甲教唆乙殺 A 卻誤殺 B 的行為,是否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(刑法
	第 29 條參照),涉及被教唆人發生等價客體錯誤時,應如何處理之問題。
	 等價客體錯誤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旭律師編撰,高點出版,2016年7月,頁4-6。 被教唆人發生等價客體錯誤,教唆犯應如何處理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旭律師編撰,高點文化出版, 2016年7月,頁5-31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誤殺 B 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殺人行為是造成乙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,且亦製造 B 死亡之法不容許風險,風險也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;惟主觀上有疑問者在於,乙於殺人時主觀上欲殺 A,而對於 B 並無殺人故意,是否構成殺人罪,將涉及等價客體錯誤問題:
 - (1)依實務及學說見解,所謂「等價客體錯誤」係指,乙對於殺人對象有所誤認,然而乙主觀認知與實際發生結果均係殺人之死亡結果,其法律上非難價值相當,亦即其所認識之內容與現實所發生之事實,構成要件既相一致,屬於等價的客體錯誤,無礙殺人故意之認定,仍構成故意殺人既遂罪(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335 號判決參照)。
 - (2)基此,乙對於殺 B 的行為,不阳卻殺人故意,而該當殺人罪之主觀構成要件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綜上,乙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教唆 A 殺人卻殺錯人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(刑法第 29 條參照)
 - 1.有疑問者在於,甲客觀上有教唆乙殺人之行為,主觀上雖有教唆乙殺 A 之教唆犯故意;然乙發生之錯誤誤殺 B,是否足以影響教唆犯甲之教唆故意?茲分述如下:
 - (1)教唆未遂說:此說主張,正犯乙發生等價的客體錯誤,對於教唆犯甲而言,因為正犯乙發生客體錯誤的 風險,並非教唆犯的指示造成,教唆犯甲應成立打擊錯誤,對於乙未殺死丙的行為論以教唆殺人未遂罪, 而對於乙殺死丁的行為於有預見可能性範圍內成立過失致死,再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。
 - (2)未遂教唆說:本說認為正犯之客體錯誤對於教唆犯而言是一種非故意之逾越,既然正犯故意逾越教唆犯之教唆範圍,教唆犯對逾越部分不負責任,在正犯非故意之逾越情形中,正犯之偏離行為與故意逾越情形一樣,均超乎教唆犯之想像,二者之偏離並無不同,偏離結果皆不應由教唆犯負擔。且對目的客體乃是未遂教唆之情形。
 - (3)個別化理論:此說認為,如果被教唆人的行為與教唆之內容發生偏差,為教唆者能依一般生活經驗可得預見,教唆人的責任不因偏差而受影響;反之,若偏差非教唆者所能預見,則屬未遂教唆而不罰。
 - (4)惟管見以為,客體錯誤不影響正犯乙之構成要件故意,正犯發生客體錯誤而偏離計畫的歷程,倘屬教唆犯甲得以預見的範圍內,屬於不重要且於法律上不具意義之偏離,並無逾越教唆故意的範圍,對於 B 之死亡而言,甲應論以故意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- 二、甲在 A 經營的服飾店中擔任店員。某日甲趁 A 去買飲料時擅自將一件名牌牛仔褲放進自己的背包中,下班後偷偷帶回自己住所據為己有。甲之後又以該牛仔褲跟 B 交換得到一只戒指,在互易當

105 高點司法三等· 全套詳解

下甲並未告知B其如何取得該牛仔褲。由於甲的妹妹乙見到甲換來的戒指愛不釋手,疼愛妹妹的 甲因此將戒指贈與給對上述事實皆知情的乙。試問甲、乙有何刑責? (25分)

命題意旨	今年刑法考題偏向傳統考點,本題也是財產犯罪中傳統爭點,若有掌握到相信考生應該能輕鬆得分。
	本題爭點除了店員對於店內物品究竟是否屬於自己持有,將牽涉店員將物拿走究竟構成竊盜罪或侵
	占罪。此外,也測驗贓物罪中,前財產犯罪之行為人將不會另外構成贓物罪外,也必須討論因互易
	所得到之戒指屬於準贓物罪。
答題關鍵	(一)甲將名牌牛仔褲帶回家行為,是否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,將牽涉該件牛仔褲之
	持有人為誰。若係甲所持有則甲構成業務侵占罪;若係乙所持有則甲將構成竊盜罪。
	(二)甲將牛仔褲與他人互易,是否構成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,將涉及前財產犯罪之人是否
	構成後續處分贓物之贓物罪。
	(三)乙知情戒指為贓物而收受之行為,是否構成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,除應討論戒指
	屬於準贓物外,也必須討論乙因知情而收受,因而構成贓物罪。
考點命中	1.竊盜與侵占之區分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旭律師編撰,高點文化出版,2016年7月,頁 8-1。
	2.贓物罪與前財產犯罪之正犯與共犯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旭律師編撰,高點文化出版,2016年7月,
	頁 8-101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將名牌牛仔褲帶回家行為,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甲將牛仔褲帶回家之行為,究竟是竊盜行為抑或是侵占行為,分述如下:
 - (1)所謂「竊取」,係指未經他人同意或違背本人意思破壞他人持有之物,進而建立自己對於該物新的持有 支配關係。而「侵占」,係行為人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易為自己所有(以所有人身分自居)的行為。
 - (2)而管見以為,甲既然在A所經營服飾店擔任店員,且老闆A平時亦會與甲在店內販賣服飾,該件牛仔褲 係於A所持有,店員甲僅不過受僱販售服飾,並無持有該件褲子。也因此,甲將褲子帶走則該當破壞他 人持有,建立自己對該件牛仔褲持有的竊盜行為;甲主觀上亦明知並有意為竊取行為,甲該當本罪之構 成要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將牛仔褲與他人互易,不構成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。
 - 1.刑法第349條所謂贓物,指因財產上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;刑法上之贓物罪,原在防止因竊盜、詐欺、 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,故其前提要件,必須犯前開各罪所得之物,始得稱為贓物; 贓物罪之成立,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物為限(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4416 號判例參照),若係自己犯罪 所得之物,即不另成贓物罪(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779號判決參照)。
 - 2.甲既係以自己竊取他人之物與他人互易,該件牛仔褲既屬自己犯罪所得之物,依上開實務見解,即不構成 贓物罪。
 - 3.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(三)乙知情戒指為贓物而收受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 - 1.客觀上,該戒指係由被竊牛仔褲所互易而來,與原贓物間具有同一性,且依學者看法亦係由經濟交易所變 得之財務,屬於刑法第349條第2項之準贓物。主觀上,乙對於受贈之戒指明知屬於贓物,並有意為收受 行為,該當收受贓物罪之故意。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 2.

 - 3.綜上,乙構成本罪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三、犯罪嫌疑人張三經合法通知後,至警察局接受詢問。警察李四未告知張三得選任辯護人,便開始 詢問。詢問後,張三如實地交待了其犯罪的相關事實。檢察官擬以張三在警察局的該自白作為證 據,提出於審判期日,作為證據調查之用。試問張三的辯護人可以提出什麼樣的主張,其法律依 據及理由為何?(25分)

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告知義務之規定,以及違反此項告知義務之法 命題意旨 律效果。

本題解題層次為:

- ·、論述警察李四有違背第95條第1項第3款之要求:
 - 1.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之說明。
 - 2.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告知義務之時點。

答題關鍵

- 3.確認本題警察李四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告知義務。
- 二、再討論張三之自白應排除其證據能力:
 - 1.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內容。
 - 2.說明本題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第2項之文義規範範圍及其效果。
 - 3.說明張三之自白應依§158-4權衡後排除其證據能力。

《刑事訴訟法(下)》, 莫律師編撰, 高點文化出版, 頁 8-28。 考點命中

【擬答】

張三之辯護人得主張警察李四違背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9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自白應排除其證據能力: (一)警察李四有違背第9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:

- 1.依第95條第1項之規定,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:
 - (1)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,認為應變更者,應再告知。
 - (2)得保持緘默,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
 - (3)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,得請求之。
 - (4)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- 2.告知義務踐行與否應以程序階段及訊問主體作為指標,即各程序階段的程序主體「第一次」訊問被告時, 即應踐行告知義務,使被告能確切知悉其所處程序階段的處境以及權利。
- 3.犯罪嫌疑人張三在本題應為第一次接受警察李四詢問,警察李四應依第95條第1項之規定踐行告知義務。 (二)張三之自白應排除其證據能力:
 - 1.依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,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未踐行第 95 條第1項第3款告知義務者,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,不得作為證據。但經證 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,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然而本題張三條經「通知」到場接受詢問,不符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之文義規範範圍,實務見解認為應依 §158-4 權衡證據能力之有無(100 台上 687 決),亦即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進行判斷。
 - 3.本題警察李四雖似非故意未踐行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告知義務,然此項告知義務涉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 護權之保障,釋字第 654 號解釋亦有指出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為憲法&16 訴訟權及&8 正當法律程序之 要求,以得確保公平審判,本題張三之辯護權遭致嚴重侵害,故應依8158-4權衡後排除自白之證據能力。
- 四、警察在某大樓三樓逮捕現行犯張三後,搜索了其停放一樓的汽車,查獲槍枝一把。在移送回警察 局後,警察搜索張三衣褲口袋,發現了數包海洛英。檢察官擬以該槍枝及毒品作為證據,證明張 三的相關犯罪事實。試問上述的槍枝及毒品有無證據能力?請附理由詳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之合法性及其證據能力之判斷。

本題解題層次為:

- -、論述警察實施現行犯逮捕合法。
- 二、論述槍枝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: 1.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規定內容。
 - 2.說明本題不得合法主張附帶搜索。
 - 3.作結論指出槍枝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。丛究

- 答題關鍵 三、論述毒品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:
 - 1.說明附帶搜索須符合「即時性」之要求。
 - 2.說明本題之附帶搜索不符合「即時性」之要求。
 - 3.作結論指出毒品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。
 - 四、說明槍枝及毒品之證據能力應予排除:
 - 1.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範內容。
 - 2.說明槍枝及毒品之證據能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予以排除。

考點命中 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莫律師編撰,高點文化出版,頁 6-74~6-77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之槍枝及毒品皆屬違法取證,應排除其證據能力:

- (一)警察以現行犯為由依據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88條第1項規定逮捕張三,應屬合法,合先敘明。
- (二)槍枝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:
 - 1.依第 130 條規定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,此即「附帶搜索」之規定,其目的係在免除執法人員、被告本人、第三人之人身危險且避免被告湮滅隨身證據而設。
 - 2.承上 1.,附帶搜索所得進行搜索之範圍,必須限於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 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」,然本題警察在某大樓之三樓逮捕張三,竟對張三停在一樓之汽車進 行搜索,應認已逾越得合法主張附帶搜索之範圍。
 - 3.綜上,警察復無其他得主張合法無票搜索之依據,槍枝自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。
- (三)毒品亦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:
 - 1.附帶搜索必須符合「即時性」之要求,即須緊接於拘提、逮捕或羈押之後即時進行。
 - 2.然本題警察遲至移送至警察局後始對張三進行附帶搜索,應認不符即時性之要求。
 - 3.綜上,警察復無其他得主張合法無票搜索之依據,毒品自屬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。
- (四)槍枝及毒品之證據能力應予排除:
 - 1.§158-4 規定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,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,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。
 - 2.本題警察違法實施無票搜索,已如前(二)及(三)所述,嚴重侵犯張三之隱私權,故應依§158-4權衡後排除槍 枝及毒品之證據能力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